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60%股本權益的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A) – 估值報告 .....	I(A)-1
附錄一(B) – 有關估值的報告 .....	I(B)-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37,240,463.33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靈寶華鑫的6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靈寶華鑫集團」	指	靈寶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主席)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邢江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王國棟先生(監事會主席)

姚舜先生

郭許讓先生

孟首吉先生

焦瀟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02室

**(1)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60%股本權益的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完成後，靈寶華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詳情：(a)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 (i) 買方：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 賣方：本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靈寶華鑫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將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於靈寶華鑫所持有的60%股本權益。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637,240,463.33元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的60%：(i)按摘錄自靈寶華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18,007,493.21元計算的市盈率9倍；及(ii)根據本公司及買方認可的估值師就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本權益估值結果計

## 董事會函件

算的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市盈率9倍乃經董事會(i)就與靈寶華鑫集團的主要業務、業務架構及財務狀況相若的中國其他公司的市盈率作出分析，而上述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9倍；及(ii)計及靈寶華鑫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使用市盈率9倍作為釐定代價的因素實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寶華鑫除稅後溢利的60%乘以上述市盈率9倍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而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靈寶華鑫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049,290,000元，故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629,574,000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買方向本公司及買方共同控制的共管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首筆按金)；
- (ii) 人民幣617,240,463.33元(即代價的餘額)須於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及買方共同控制的共管銀行賬戶；及
- (iii) 共管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將於就出售事項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起3個營業日內發放予本公司。

由於估值師就靈寶華鑫股本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就編製估值報告而言，估值師採納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1. 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宏觀經濟或靈寶華鑫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靈寶華鑫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相關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靈寶華鑫將繼續劃分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3. 信貸政策及利率將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
4. 靈寶華鑫將有充足的資本來源，而概無由於資金問題導致其經營計劃出現任何困難；
5. 估值並無計及通脹或通縮的影響；

## 董事會函件

6. 靈寶華鑫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盈利預測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7. 靈寶華鑫的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以及業務範疇大致維持不變，而靈寶華鑫將保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估值報告全文(包括估值假設、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詳情)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一(A)。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報告所發出的報告及一份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所作的報告亦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一(B)。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出售事項完成變更工商登記；
- (c) 本公司向中國進出口銀行質押靈寶華鑫100%股本權益已獲解除；
- (d) 本公司及買方確認及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出售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相關規定；及
- (e)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d)項所述條件外，上文所述其他條件並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就出售事項的變更工商登記手續辦妥後3個營業日內落實，而工商登記手續應於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25個營業日內辦妥(獲訂約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向靈寶華鑫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而該資金的一部分將用於償還靈寶華鑫所結欠的債務。

靈寶華鑫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承諾靈寶華鑫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一年內清償結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人民幣504,493,543.51元。

#### 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由於本公司造成出售事項無法完成，則本公司須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及須支付相當於總代價20%的違約金。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及須支付相當於總代價20%的違約金。

#### 有關靈寶華鑫的資料

靈寶華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靈寶華鑫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

以下概述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04,521	1,791,968	1,754,125
資產淨值	340,445	449,789	250,818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898	126,890	75,217
除稅後溢利	38,532	109,344	62,458

摘錄自靈寶華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根據靈寶華鑫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於靈寶華鑫持有40%股本權益，而靈寶華鑫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靈寶華鑫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靈寶華鑫將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將保留靈寶華鑫40%股本權益。

因此，根據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因靈寶華鑫集團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列賬而有所減少。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計算將有所增加。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806,0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收益乃根據靈寶華鑫集團的估計公允值約人民幣1,062,000,000元減(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靈寶華鑫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53,000,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估計。

## 董事會函件

然而，靈寶華鑫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或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存有差異。該等差異或由多個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靈寶華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日期參考靈寶華鑫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以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靈寶華鑫並開展銅箔製造業務。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靈寶華鑫的部分投資並更加專注於開採及冶煉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作的一項舉措，同時令本集團得以物色專注其主要業務可能產生的潛在投資新機遇。本集團專注從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已超過十年，本集團僱員在上述業務具有更豐富經驗，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在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例如金礦勘探及改造等工作上投注更多心力。本集團亦已識別一個潛在新投資機遇，就是位於靈寶市的一間冶煉公司，而本集團現正與該冶煉公司謀劃作出策略性投資。誠如以上所述，買方已承諾向靈寶華鑫提供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從而進一步促進靈寶華鑫的業務發展。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靈寶華鑫40%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仍可享受靈寶華鑫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有意將(i)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用作收購一間冶煉公司；(ii)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調整債務結構；及(iii)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金礦勘探及改造工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

## 董事會函件

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評估報告

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所涉及的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開元評報字[2017]232號

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和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對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所涉及的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 1、 委托方一

單位全稱：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6MA002U8K4D

住所：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91號院1號樓2層202-A001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

註冊資本：500萬元

法定代表人：李韻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經營範圍：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投資；財務諮詢。

(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2、 委托方二

單位全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000742545894R

住所：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簡稱：靈寶黃金，股票代碼：03330

註冊資本：壹億伍仟肆佰零肆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圓整

法定代表人：陳建正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7日

經營範圍：礦產品的採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山機械、五金交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2017年5月9日，公司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 被評估單位

本次評估的被評估單位是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被評估單位基本信息如下：

### 1) 註冊登記情況及基本情況

名稱：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鑫銅箔」)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1282732469584Y

住所：靈寶市209國道與燕山大道交叉口東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應恩

註冊資本：壹億捌仟萬元整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營業期限：2001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經營範圍：銅箔生產、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 2) 被評估單位歷史沿革

### (1) 歷史沿革

華鑫銅箔是由原靈寶市黃金冶煉廠、河南省棉麻公司、槍馬金礦、靈寶市峯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家法人及自然人楊要峰於2001年10月共同出資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3,000.00萬元，業經靈寶永林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了靈永會驗字[2001]第87號驗資報告。

根據本公司2002年9月16日第三次股東會決議，靈寶市黃金冶煉廠、靈寶市槍馬金礦、靈寶市峯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對本公司的投資一次性轉讓給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受讓該出資，並於2002年9月17日分別簽訂了股東出資轉讓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2005年5月28日第四次股東會決議，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對本公司的投資一次性轉讓給靈寶市金城財經投資中心持有，靈寶市金城財經投資中心同意受讓該出資，並於2005年5月29日簽訂了股東出資轉讓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2007年12月27日的股東決議會，河南省豫棉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由河南省棉麻公司改制而來)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靈寶市金城財經投資中心持有，雙方與2007年12月27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2007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司自然人股東楊要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給靈寶市金城財經投資中心，雙方與2007年12月28日簽訂「關於華鑫銅箔的股權轉讓合同」。

根據2008年3月21日靈寶市金城財經投資中心與靈寶市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的股權轉讓合同，金城財經投資中心將其持有的華鑫銅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華鑫銅箔2008年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公司增加註冊資本13,000萬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此次增資業經靈寶永林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了靈永會驗字[2008]第154號驗資報告。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16,000萬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955.66萬元。

2008年7月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萬元，變更後註冊資本為18,000萬元，實收資本為17,955.66萬元。

2012年5月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44.34萬元的投資。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18,000萬元，實收資本為18,000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東結構未發生變化。

## (2) 公司簡介

華鑫銅箔是河南省一家生產高檔電解銅箔的現代化高新技術企業，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30)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成立於2001年，目前註冊資本1.8億元，總資產達17億元。現有職工800餘人，70%的員工具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榮獲河南省「高新技術企業」和新材料行業20強企業、河南省「十佳科技型」企業、河南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河南省名牌產品、三門峽市長質量獎、三門峽市20高企業等榮譽稱號。

公司擁有國際一流的生產、檢驗、表面處理和分剪設備。先後設立了河南省電解銅箔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河南省高檔電解銅箔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研發水平處於國內前列。近年來獲得多項專利，實施完成



了國家、省、市等多層次科研項目，《高檔紅化銅箔的研究與生產應用》項目獲河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8-12 $\mu\text{m}$ 高檔高溫高延電解銅箔生產關鍵技術合作研究》獲國家科技部國際科技合作專項；《雙面光高檔鋰電池電解銅箔關鍵技術研發》獲河南省重大科技專項；《8-12 $\mu\text{m}$ 高檔高溫高延伸率電解銅箔的研究與應用》、《12 $\mu\text{m}$ 撓性PI薄膜基複合電解銅箔的研究與應用》成果被專家認定為國際先進水平。目前研發的高品質HTE銅箔已被日本松下公司大批量採用，成為其在國內合格供貨商。

公司目前生產6 $\mu\text{m}$ 到400 $\mu\text{m}$ 20多種不同規格的電解銅箔，產品被多層印刷綫路板和鋰電池等高檔領域行業採購應用。年生產能力可達2萬噸以上，銷售收入10億元以上。標準箔被日本松下、三星機電、聯茂電子、宏仁集團等國內外知名企業使用；鋰電箔被比亞迪、比克等一流企業使用，河南境內的新鄉環宇、洛陽中航鋰電、焦作多氟多等鋰電池生產企業也大批量使用。

### 3)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財務、經營狀況

#### (1) 近三年資產、負債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	159,589.59	160,052.13	179,974.13
總負債	128,836.06	124,800.85	132,922.09
股東權益	30,753.53	35,251.29	47,052.04

## (2) 公司近三年的業績

單位：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營業收入	95,387.74	98,333.39	117,239.05
減：營業成本	80,219.84	81,701.36	89,848.81
税金及附加	120.29	350.39	673.18
銷售費用	2,045.50	1,998.74	2,926.20
管理費用	4,510.83	4,631.02	4,933.82
財務費用	2,423.31	1,184.24	2,526.56
資產減值損失	698.91	3,815.34	2,829.38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9.41	13.51	-
投資收益	10.50	54.12	-
二、營業利潤	5,260.15	4,719.92	13,501.10
加：營業外收入	108.64	343.94	326.10
減：營業外支出	2.99	29.46	271.81
四、利潤總額	5,365.81	5,034.40	13,555.38
減：所得稅費用	644.84	536.65	1,754.63
五、淨利潤	4,720.97	4,497.76	11,800.75

上述2014年財務數據經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審計，2015年和2016年財務數據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畢馬威華振滬審字第1702084號《審計報告》。

## 4) 其他需要說明的被評估單位狀況

## (1) 被評估單位現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① 會計期間：會計年度為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② 記賬本位幣：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 ③ 會計制度：執行企業會計準則；
- ④ 資產減值：

應收款項運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運用個別方式評估時，當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將該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的以往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運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將原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從所有者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資產的減值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⑤ 存貨計價方法：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發出存貨的實際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除原材料採購成本外，在產品及產成品還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適當比例分配的生產製造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存活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按單個存貨項目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損失。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 ⑥ 固定資產及折舊：固定資產是指本集團為生產商品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各類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和年折舊率如下：

項目	使用壽命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廠房及建築物	6-30	5	3.00-16.00
機器設備	5-30	5	3.00-19.00
辦公及電子設備	4-5年	5	12.00-19.00
運輸工具	5-8	5	19.00-24.00

- ⑦ 無形資產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除非該無形資產符合持有待售條件。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項目	攤銷年限 (年)
軟件	5
土地使用權	33-50

⑧ 收入確認原則：

收入是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所有者權益增加且與所有者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並且同時滿足一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A. 銷售商品收入

當同時滿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確認條件以及下述條件時，確認銷售商品收入：

- a. 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
- b. 本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

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 ⑨ 稅項及稅收優惠政策：

稅種	計繳標準
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前，應稅營業收入的5%。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財稅[2016]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增值稅。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收入的17%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繳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實際繳納增值稅和營業稅稅額的7%
教育費附加	實際繳納增值稅和營業稅稅額的3%
地方教育附加	實際繳納增值稅和營業稅稅額的2%
企業所得稅	法定稅率為25%，本年度按優惠稅率15%執行(2015: 15%)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取得編號為GR201541000100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故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子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獲得編號為GR201541000383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也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5) 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的之間的關係

委托方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為擬收購方，委托方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華鑫銅箔的股東。

### 3、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除提供給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評估報告使用者為與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之實現相對應的經濟行為密切相關的單位(或個人)，具體為被評估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

##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鑫銅箔60%股權，需對華鑫銅箔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是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華鑫銅箔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參考依據。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華鑫銅箔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二)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華鑫銅箔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和承擔的相關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

項目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1	94,433.77
非流動資產	2	85,540.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3,000.00
長期應收款	5	12,503.60
長期股權投資	6	3,000.00
固定資產	8	62,392.50
在建工程	9	1,235.97
無形資產	14	2,05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14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08.49
<b>資產總計</b>	20	179,974.13
流動負債	21	97,422.09
非流動負債	22	35,500.00
<b>負債總計</b>	23	132,922.09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4	47,052.04

委托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上述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委托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本次被評估單位申報的2016年及基準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業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畢馬威華振滬審字第1702084號《審計報告》。

## 1、對企業價值影響較大的單項資產或者資產組合的法律權屬狀況、經濟狀況和物理狀況

### (1) 主要流動資產

其中貨幣資金31,188.54萬元、應收票據11,756.18萬元、應收賬款32,467.93萬元、預付賬款1,350.02萬元、其他應收款1,228.15萬元、存貨16,442.95萬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為3,000.00萬元，為對參股公司靈寶寶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款。

(3) 長期應收款賬面金額為12,503.60萬元，為應收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往來款。

### (4) 主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構築物、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和車輛等。其賬面原值為93,984.97萬元，其賬面淨值為62,392.50萬元。



有26項建築物，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除此之外均已辦理房產證，權屬明確。對此，華鑫銅箔出具承諾函承諾上述房屋為公司實際擁有、控制，具體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 $m^2$ )	結構	建成年月
1	職工食堂	479.00	磚木	2007年12月
2	鍋爐房	519.00	混合	2007年12月
3	2#空調機組廠房	107.25	混合	2007年12月
4	配電房	18.00	磚混	2007年12月
5	機井房	20.00	磚混	2007年12月
6	發電機房	18.00	磚混	2007年12月
7	消防房	54.00	磚混	2007年12月
8	鍋爐房	59.40	混合	2007年12月
9	研發中心主廠房	3,200.00	混合	2008年6月
10	房屋6套	648.00	磚混	2010年11月
11	食堂菜房	20.00	磚混	2010年12月
12	職工宿舍南廁所	32.42	磚混	2010年12月
13	研發中心西側門衛房	15.42	鋼結構	2010年12月
14	新辦公樓	7,793.25	混合	2012年9月
15	廁所	15.00	鋼結構	2013年6月
16	門衛房	39.28	磚混	2013年6月
17	門衛房	20.27	磚混	2013年6月
18	一期倉庫	721.53	鋼結構	2013年6月
19	煤房	19.64	磚混	2013年6月
20	男澡堂	304.00	磚混	2013年6月
21	包裝箱車間	1,992.00	鋼結構	2013年6月
22	鋼構房	78.44	鋼結構	2013年6月
24	1#公租房	3,734.97	混合	2013年12月
25	二期水站壓濾機彩鋼房	30.00	鋼結構	2014年5月
26	簡易成品庫	360.00	鋼結構	2015年12月

委估房屋建構築物主要為車間、倉庫、辦公用房、宿舍用房、食堂、配電室、水處理站以及圍牆、道路、水池、管網、機井等構築物。房屋建成年代2007年至2015年，部分房產有拆除、閑置現象，大部分維護保養較好，使用正常。

委估設備主要為電解生箔機、溶銅造液系統、分剪機、銅箔表面處理機、化工泵、電源系統等附屬配套設備設施，主要生產設備購置於2007年至2016年，委估設備主要安裝或存放於廠區內，截至資產清查日，部分設備有報廢現象，其餘設備維護保養較好，使用正常。

- (5) 在建工程賬面價值為1,235.97萬元，為工程改造款。
- (6) 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為2,052.48萬元，為土地使用權和財務軟件。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1,147.32萬元，為計提壞賬準備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為10.10萬，為購置設備的預付款。
- (9) **主要的流動負債**
  - ① 短期借款：賬面價值為13,563.74萬元，主要系銀行借款等。
  - ② 應付票據：賬面價值為8,000.00萬元，主要系應付貨款等。
  - ③ 應付賬款：賬面價值為36,676.82萬元，主要系應付貨款等。
  - ④ 預收賬款：賬面價值5,890.72萬元，主要系預收貨款等。
  - ⑤ 應付職工薪酬：賬面價值940.68萬元，主要系應付工資等。
  - ⑥ 應交稅費：賬面價值2,791.63萬元，主要系應交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等等。
  - ⑦ 應付利息：賬面價值1,114.04萬元，主要系應付銀行利息和融資租賃利息。
  - ⑧ 其他應付款：賬面價值25,444.46萬元，主要系應付押金、工程款等等。

- ⑨ 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賬面價值3,000.00萬元，主要系應付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款項。

**(10) 主要的非流動負債**

- ① 長期借款：賬面價值為35,500.00萬元，主要系應付融資租賃款等。

**(11) 賬外無形資產**

本次申報的賬外無形資產為專利權和商標權，專利權明細如下表：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1	生箔裝置	200820220569.9	2009/7/22	實用新型
2	後處理導電輥	200820220435.7	2009/7/22	實用新型
3	銅箔後處理設備的主驅動裝置	200820220525.6	2009/7/22	實用新型
4	生箔機導電裝置	200820220436.1	2009/7/29	實用新型
5	生箔洗箔水水嘴	200820220524.1	2009/7/29	實用新型
6	新型過濾器	200820220526.0	2009/8/12	實用新型
7	一種生箔機用陽極板	200820220434.2	2009/8/19	實用新型
8	後處理裝置	200820220570.1	2009/9/9	實用新型
9	後處理裝置	200920090260.7	2010/3/31	實用新型
10	銅箔水洗處理系統	200920090203.9	2010/3/31	實用新型
11	一種分剪機張力控制裝置	200920090201.X	2010/3/31	實用新型
12	擠液輥	200920090230.6	2010/3/31	實用新型
13	一種生箔電源	200920090255.6	2010/3/31	實用新型
14	鍋爐除塵設備	200920090231.0	2010/3/31	實用新型
15	電解銅箔報警器	201020276769.3	2011/2/9	實用新型
16	後處理水洗槽	201020276775.9	2011/2/9	實用新型
17	一種電解銅箔表面處理系統陽極板供電裝置	201020154255.0	2011/2/9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18	一種銅箔後處理系統中矽溶液回收裝置	201020171674.5	2011/3/16	實用新型
19	電解銅箔供風系統	201020276772.5	2011/3/30	實用新型
20	後處理銅箔傳送機構	201020284818.8	2011/3/30	實用新型
21	電解銅箔後處理機	201020278581.2	2011/4/6	實用新型
22	帶除濕防氧化裝置的電解銅箔生箔系統	201020521974.1	2011/4/6	實用新型
23	銅箔的表面處理系統中的水洗槽裝置	201020549834.5	2011/4/13	實用新型
24	銅箔的表面處理系統中的溶液槽裝置	201020549848.7	2011/4/13	實用新型
25	新型陰極輥生箔機	201020545641.2	2011/4/20	實用新型
26	生箔機供液系統	201020519856.7	2011/4/27	實用新型
27	一種聯合供水水泵站組	201020599685.3	2011/5/18	實用新型
28	一種水洗裝置	201020601211.8	2011/5/25	實用新型
29	一種銅箔表面處理機水洗槽	201020600192.7	2011/6/1	實用新型
30	高空作業吊籃	201020606666.9	2011/6/1	實用新型
31	一種蒸汽凝水回用的製冷機組	201020606172.0	2011/6/1	實用新型
32	PVA陰極輥拋光機	201020602503.3	2011/6/15	實用新型
33	一種生箔液噴淋管	201020606209.X	2011/6/15	實用新型
34	後處理收卷裝置	201120132495.5	2011/11/23	實用新型
35	生箔機接水裝置	201120132493.6	2011/12/28	實用新型
36	電解銅箔裝置	201120161067.5	2011/12/28	實用新型
37	銅箔邊部矽點消除裝置	201120132515.9	2012/1/18	實用新型
38	純水製備裝置	201120227883.1	2012/1/18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39	新型空壓機排氣結構	201120215860.9	2012/1/18	實用新型
40	後處理洗箔系統	201120218737.2	2012/2/1	實用新型
41	挫門式加銅筐	201120216048.8	2012/2/1	實用新型
42	一種導電輓輓筒	201120231996.9	2012/2/22	實用新型
43	一種電解槽	201120231179.3	2012/2/22	實用新型
44	銅箔生產中用於固定端板的鈦螺絲	201120247796.2	2012/2/22	實用新型
45	一種大電流直流電流測量儀	201120276208.8	2012/3/7	實用新型
46	空壓機冷卻水回用系統	201120231178.9	2012/3/7	實用新型
47	一種生箔機用陽極板	201120307852.7	2012/4/18	實用新型
48	一種後處理機防氧化、烘乾裝置	201120312108.6	2012/4/18	實用新型
49	一種生箔機防氧化槽	201120307853.1	2012/4/18	實用新型
50	一種用於日本產銅箔表面處理機的銅箔表面在綫檢測儀	201120307854.6	2012/4/18	實用新型
51	一種用於銅箔生產的液面自動監測系統	201120276211.X	2012/4/18	實用新型
52	一種銅箔電鍍槽	201120327680.X	2012/5/9	實用新型
53	一種銅箔表面處理機水洗槽	201120327679.7	2012/5/23	實用新型
54	一種銅箔後處理系統中的添加劑加裝置	201120323882.7	2012/5/23	實用新型
55	一種可顯示輸入端交流電信息的可控矽整流變壓器	201220006480.9	2012/9/12	實用新型
56	一種可拆卸式分剪切刀	201220006488.5	2012/9/12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57	一種後處理機防護罩	201220006495.5	2012/9/12	實用新型
58	一種電解銅箔生產用吊銅鈎	201220237668.4	2012/12/19	實用新型
59	一種銅箔表面處理用烘箱	201220237666.5	2012/12/19	實用新型
60	銅箔生產水處理純水泵自動控制裝置	201220245552.5	2012/12/19	實用新型
61	冷卻塔風機控制系統	201220245561.4	2012/12/19	實用新型
62	一種熱電阻溫度計防腐蝕視管	201220237670.1	2012/12/19	實用新型
63	液下輓側密封結構	201220237664.6	2012/12/19	實用新型
64	銅箔後處理烘箱	201220245562.9	2012/12/19	實用新型
65	工廠內日常取暖系統	201220245494.6	2012/12/19	實用新型
66	一種銅箔後處理加工系統	201220274600.3	2012/12/19	實用新型
67	一種生箔板換熱水餘熱利用系統	201220242653.7	2012/12/19	實用新型
68	一種生箔機入槽側第二塊陽極板	201220242664.5	2012/12/19	實用新型
69	一種防水霧的生箔機	201220242671.5	2012/12/19	實用新型
70	一種銅箔生產後處理系統	201220237682.4	2012/12/19	實用新型
71	一種電解銅箔生產車間降溫系統	201220237681.X	2012/12/19	實用新型
72	混床淨化系統	201220245532.8	2013/1/2	實用新型
73	銅箔生產用水水站節水系統	201220245588.3	2013/1/2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74	一種生箔機	201220276402.0	2013/1/2	實用新型
75	一種銅箔後處理機的液體槽	201220274590.3	2013/1/2	實用新型
76	一種銅原水處理系統	201220251566.8	2013/1/2	實用新型
77	一種電解銅箔銅粉清理裝置	201220237663.1	2013/2/20	實用新型
78	銅箔後處理導輓	201220245587.9	2013/2/20	實用新型
79	一種銅箔生產中活性炭的加入裝置	201320054807.4	2013/8/7	實用新型
80	一種生箔機抽風管裝置	201320398938.4	2013/12/25	實用新型
81	一種銅箔生產車間抽風裝置	201320398872.9	2013/12/25	實用新型
82	一種沖洗水多方監控系統	201320460287.7	2013/12/25	實用新型
83	分剪機磁性制動器軸承座安裝結構	201320462223.0	2014/1/8	實用新型
84	銅箔後處理設備擠液輓手輪	201320462783.6	2014/1/8	實用新型
85	後處理陽極板定位裝置	201320462748.4	2014/1/8	實用新型
86	一種供液系統變頻器故障本地遠端雙層次報警系統	201320460357.9	2014/1/8	實用新型
87	用於加工銅箔的分剪機	201320464690.7	2014/1/8	實用新型
88	用於加工銅箔的分剪裝置	201320464721.9	2014/1/8	實用新型
89	一種用於加工銅箔的分剪裝置	201320464824.5	2014/1/8	實用新型
90	一種用於加工銅箔的分剪機	201320464723.8	2014/1/8	實用新型
91	分剪機導輓壓緊裝置	201320462620.8	2014/3/19	實用新型
92	一種減緩銅箔翹曲的預熱箱	201320599936.1	2014/3/19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93	銅箔後處理陽極板	201320462878.8	2014/4/23	實用新型
94	一種粗化固化陽極板	201320462760.5	2014/4/23	實用新型
95	一種用於銅箔表面處理池的液 位報警器	201320761844.9	2014/5/7	實用新型
96	二期後處理導電輥冷卻裝置	201320769056.4	2014/5/7	實用新型
97	一種銅箔邊料收卷系統	201320831560.2	2014/5/28	實用新型
98	一種防腐蝕的鈦包銅排與陽極 板連接基板的連接裝置	201420075335.5	2014/7/30	實用新型
99	一種精濾器	201420091880.3	2014/7/30	實用新型
100	一種銅箔表面處理藥品配製 系統	201420135497.3	2014/8/6	實用新型
101	一種用於陰極輥在綫拋光的 拋光刷	201420091876.7	2014/8/20	實用新型
102	一種銅箔表面粗化處理供液 系統	201420168778.9	2014/8/20	實用新型
103	一種利用銅箔生產餘熱的供暖 系統	201420135496.9	2014/8/20	實用新型
104	一種檢測溶液潔淨度的工具	201420186922.1	2014/12/3	實用新型
105	一種鋰電池銅箔防氧化液補給 系統	201420169031.5	2014/12/17	實用新型
106	一種銅箔收卷裝置	201420168467.2	2015/1/14	實用新型
107	一種溶液膠銅槽裝置	201420665714X	2015/3/25	實用新型
108	一種清除銅箔表面處理中毛面 紅道缺陷的方法	201310048837.9	2015/11/8	發明
109	一種改進型生箔機	201210013225.1	2015/5/27	發明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110	用於生箔機的半成品銅箔處理系統	201520026788.3	2015/7/1	實用新型
111	一種電解銅箔生產中的表面處理方法	ZL201310059832.6	2015/4/30	發明
112	一種電解銅箔用添加劑及7um雙光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生產工藝	201310059888.1	2015/6/15	發明
113	一種改進型溶銅系統	201520199237.X	2015/7/29	實用新型
114	一種單梁雙小車起重機的遙控系統	201520278505.4	2015/8/19	實用新型
115	一種分剪機切邊修整用滾輪裝置	201520538237.5	2015/11/18	實用新型
116	溶銅罐餘溫利用系統	201520482070.5	2015/11/18	實用新型
117	一種提高銅箔分切機效率的剪切輓	201520538318.5	2015/11/18	實用新型
118	一種銅箔生產用添加劑的添加系統	201520495830.6	2015/12/9	實用新型
119	一種生箔機銅排連接結構	201520537781.8	2015/12/9	實用新型
120	一種氣脹軸傳動機構	201520538476.0	2015/12/2	實用新型
121	一種分剪機銅箔收卷用壓輓裝置	201520538342.9	2015/12/2	實用新型
122	冷卻塔風機自動控制系統	201520541547.2	2015/12/2	實用新型
123	一種帶有壓力調節的生箔機擠水輓裝置	201520585819.9	2015/12/9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124	溶銅罐溶液淨化裝置	201520590617.3	2015/12/2	實用新型
125	一種銅箔生產後處理機上液 裝置	201520595774.3	2015/12/2	實用新型
126	一種電解銅箔酸洗槽用支架	201520619733.3	2015/12/2	實用新型
127	一種動力輓驅動側的支撐裝置	201520619548.4	2015/12/2	實用新型
128	一種控制銅箔產品幅寬的裝置	201520604339.2	2015/12/16	實用新型
129	一種分剪機動力輓的傳動裝置	201520625755.0	2015/12/16	實用新型
130	一種新型空調機組供暖設備	201520639773.4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1	一種新型PVA拋光機軸承座	201520639859.7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2	一種新型水處理站阻垢劑管路	201520640625.4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3	一種電解銅箔生箔機用罩殼	201520639695.8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4	一種新型分剪機開卷機座	201520638903.2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5	電解銅箔後處理吹風過濾裝置	201520638905.1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6	一種新型分剪機切刀	201520640794.8	2015/12/23	實用新型
137	一種銅箔生產廢水的回收利用 方法	201310048836.4	2016/1/6	發明
138	一種生箔機用陽極導電裝置	201520658493.8	2016/1/6	實用新型
139	一種生箔機導電銅排裝置	201520658203.X	2016/1/6	實用新型
140	一種調整銅箔後處理機擠液平 衡的裝置	201520617324.X	2016/1/6	實用新型
141	一種帶噴淋管的拋光機	201520653118.4	2016/1/20	實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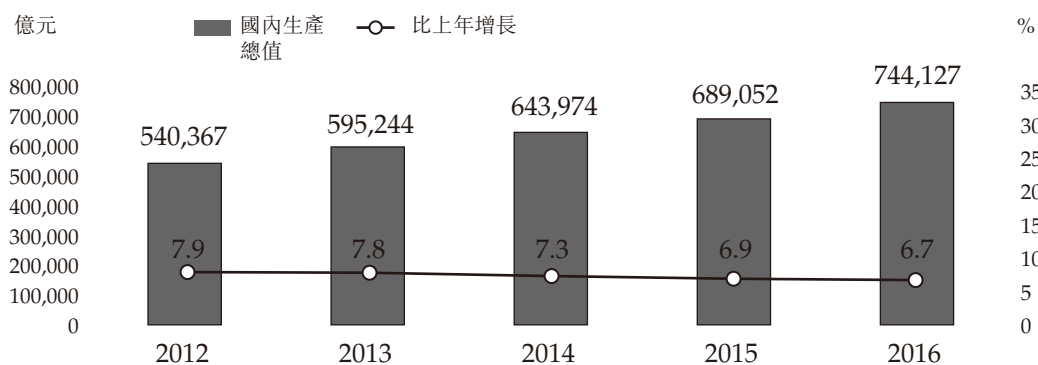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142	溶銅罐餘熱再利用系統	201520799072.7	2016/2/10	實用新型
143	一種片狀銅箔切刀裝置	ZL201520640974.6	2016/1/27	實用新型
144	一種檢測電解銅箔抗剝離強度的簡易裝置	ZL201520848253.4	2016/3/2	實用新型
145	一種銅箔後處理機防塵裝置	ZL201520871106.9	2016/4/23	實用新型
146	一種電解銅箔用電鍍槽裝置	ZL201521058621.1	2016/5/11	實用新型
147	一種生箔機陰極輓噴淋裝置	ZL201620957581.2	2017/2/22	實用新型
148	一種銅箔車間行車用靜電除塵裝置	ZL201620964985.7	2017/2/22	實用新型
149	一種銅箔分剪後耳箔收卷的裝置	20162095160.X	2017/3/15	實用新型
150	一種電解銅箔用防止燒蝕的陰極輓	201621189627.7	2017/4/26	實用新型
151	一種電解銅箔用新型電解裝置	201621191767.8	2017/4/26	實用新型
152	一種電解銅箔用電解槽	201621273468.9		實用新型
166	一種添加劑及使用該添加劑生產6um高抗拉強度電解銅箔的工藝	201510238827.0	進入實審	發明
167	一種電解銅箔黑色表面處理方法	201510450639.4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68	一種陰極輓PVA拋光的工藝	201510485117.8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序號	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日期	專利類型
169	一種提高電解銅箔高溫抗剝離的表面處理工藝	201510485060.1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70	一種提高銅箔耐腐蝕性能的表面處理工藝	201510487702.1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71	一種添加劑及使用該添加劑生產6um低翹曲度電解銅箔的工藝	201510447089.0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72	一種提高銅箔與基材間抗剝離值的方法	201510537805.4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73	一種低翹曲度電解銅箔的生產工藝	201510148125.3	一通回案實審	實用新型
174	一種提高電解銅箔抗剝離強度的工藝	201510411602.0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75	一種降低電解銅箔電解液中鉛離子濃度的裝置及工藝	201510408840.6	等待實審提案	實用新型
176	一種電解銅箔用添加劑及製備雙光電池用電解銅箔的生產工藝	201610750366.X		實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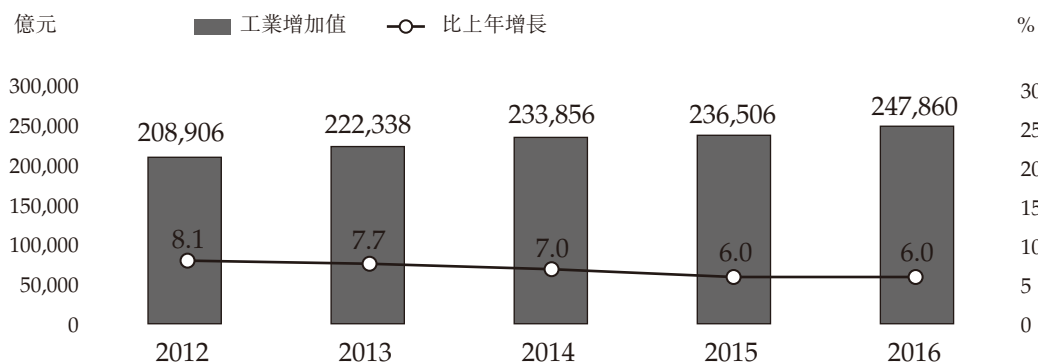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有2項，證號為第3334742號和第3334744號。

## 2、 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宏觀經濟因素

2016年，國民經濟穩定增長。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744,127億元，比上年增長6.7%。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63,671億元，增長3.3%；第二產業增加值296,236億元，增長6.1%；第三產業增加值384,221億元，增長7.8%。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8.6%，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39.8%，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51.6%，比上年提高1.4個百分點。全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53,980元，比上年增長6.1%。全年國民總收入742,352億元，比上年增長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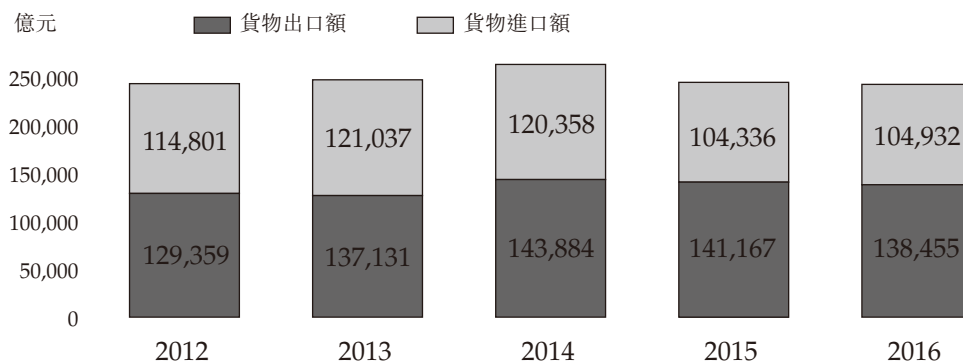
2016年全部工業增加值247,860億元，比上年增長6.0%。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6.0%。在規模以上工業中，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增長2.0%；集體企業下降1.3%，股份制企業增長6.9%，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增長4.5%；私營企業增長7.5%。分門類看，採礦業下降1.0%，製造業增長6.8%，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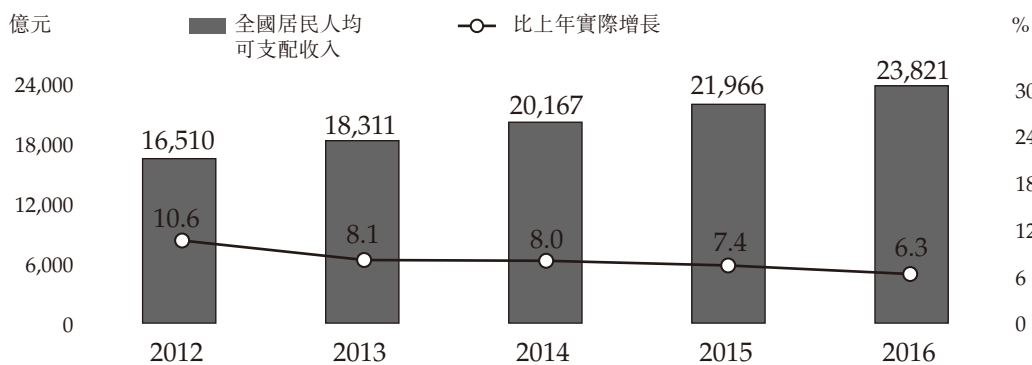
2016年規模以上工業中，農副食品加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6.1%，紡織業增長5.5%，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增長7.7%，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增長6.5%，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下降1.7%，通用設備製造業增長5.9%，專用設備製造業增長6.7%，汽車製造業增長15.5%，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增長8.5%，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增長10.0%，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增長4.8%。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增長10.5%。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增長10.8%，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為12.4%。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9.5%，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為32.9%。六大高耗能行業增加值增長5.2%，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為28.1%。

2016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68,803億元，比上年增長8.5%。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實現利潤11,751億元，比上年增長6.7%；集體企業477億元，下降4.2%，股份制企業47,197億元，增長8.3%，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17,352億元，增長12.1%；私營企業24,325億元，增長4.8%。分門類看，採礦業實現利潤1,825億元，比上年下降27.5%；製造業62,398億元，增長12.3%；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4,580億元，下降14.3%。2016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每百元主營業務收入中的成本為85.52元，比上年下降0.1元。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資產負債率為55.8%，比上年末下降0.4個百分點。

2016年貨物進出口總額243,386億元，比上年下降0.9%。其中，出口138,455億元，下降1.9%；進口104,932億元，增長0.6%。貨物進出口差額(出口減進口)33,523億元，比上年減少3,308億元。對「一帶一路」沿綫國家進出口總額62,517億元，比上年增長0.5%。其中，出口38,319億元，增長0.5%；進口24,198億元，增長0.4%。



2016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增長8.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3%；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20,883元，增長8.3%。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比上年增長7.8%，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5.6%；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31,554元，增長8.3%。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比上年增長8.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2%；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11,149元，增長8.3%。按全國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組，低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5,529元，中等偏下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12,899元，中等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20,924元，中等偏上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31,990元，高收入組人均可支配收入59,259元。貧困地區45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452元，比上年增長10.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8.4%。全國農民工人均月收入3,275元，比上年增長6.6%。



(以上數據來源於國家統計局)

### 3、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

#### 1) 行業基本情況

公司所處行業，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修訂)行業分類為「CC32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按照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1)》行業分類為「C32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中的「C3261銅壓延加工」。公司主要致力銅箔、鋰電池及相關新材料和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與服務。銅箔按照製造工藝的不同分為壓延銅箔和電解銅箔兩類。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電解銅箔。

銅箔是現代電子行業不可替代的基礎材料，按製造工藝的不同分為壓延銅箔和電解銅箔兩類。壓延銅箔生產工藝複雜、流程長、一次性投入高、成本高，銅箔的極限厚度也受軋輥限制，優點則是採用壓延方法生產的銅箔一般具有較好的性能。電解銅箔則是工藝複雜，但成本較壓延銅箔低，產品厚度也較易控制。目前世界銅箔的發展，整體格局還是以電解銅箔為主，壓延銅箔為補充。

根據應用領域及功率規格不同，電解銅箔可分為鋰電銅箔(6-20微米)、標準銅箔(12-70微米)、超厚銅箔(105-420微米)，其中：鋰電銅箔主要應用於鋰離子電池領域，銅箔在鋰電池中充當負極材料載體及負極集流體，是鋰電池的重要材料；標準銅箔、超厚銅箔根據其自身厚度和技術應用於不同功率的印製電路板(PCB)，在印製電路板上銅箔被用來充當電子元器件之間互連的導綫。



類別	用途
鋰電銅箔(6–20微米)	主要應用於鋰離子電池領域，在鋰電池中充當負極材料載體及負極集流體
標準銅箔(12–70微米)	根據其自身厚度和技術應用於不同功率的印制電路板(PCB)，充當電子元器件之間互連的導線
超厚銅箔(105–420微米)	根據其自身厚度和技術應用於不同功率的印制電路板(PCB)，充當電子元器件之間互連的導線

## 2) 鋰電銅箔市場情況

目前，下游全球鋰電池市場已經形成中日韓三足鼎立的局面，生產規模都在急劇擴大，中國的發展速度最快，韓國次之，中國的生產規模首次超過日本，位居世界第一。據中國電池網統計，2015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總體產量100.75Gwh，同比增長39.45%，得益於新能源汽車產業，動力電池佔比已經上升到2015年的28.26%，成為鋰電池重要組成部分；2015年中國鋰離子電池總體產量達到47.13Gwh，同比大幅度增長54.78%，佔全球鋰離子電池總體產量的46.78%，其中動力電池佔比上升到36.07%。

隨著動力鋰離子電池的推廣應用，電解銅箔作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也同樣呈現出廣闊的市場前景。目前，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已經深入人心，在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300萬輛的基準假設下，動力電池用鋰電銅箔需求的快速增長也毋庸置疑，將從2015年的2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10萬噸。2014年動力電池用鋰電銅箔需求量僅為1萬噸左右，2015年這一數值為2萬噸。鋰電池中負極集流體銅箔用量大約為2–3.5g/Ah，考慮材料使用率，按平均3g/Ah，假設電池輸出電壓為3.6V，進行計算可以得到(即也可以理解為度電所需銅箔為0.83公斤)，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用銅箔的使用量將達10.5萬噸。計入非動力電池用鋰電銅箔後，全球鋰電銅箔將從2015年的7-8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20萬噸。國內鋰電銅箔需求量的佔比也將從2014年的39%

升至2020年的54%。按照測算，國內鋰電銅箔需求量將從2015年的3-4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10萬噸；其中，動力電池用鋰電銅箔需求量將從2015年的1.3萬噸飆升至2020年的6.2萬噸。

相較於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鋰電銅箔生產企業明顯未做好準備，供應捉襟見肘。15-16年更多是在產企業調整產品結構滿足需求，但轉產和彈性生產空間極其有限，隨著16年下半年國內各項新能源汽車政策的明朗，鋰電銅箔供需矛盾將再次被激化。考慮到高資本開支、長建設周期、較高市場技術壁壘，預計鋰電銅箔供不應求局面或將維持到2018年，鋰電銅箔已經全面轉向賣方市場。

從我國目前的鋰離子電池發展形勢看，其主要應用領域從簡易、低功率逐步向高技術含量、大功率方向發展，具體應用領域除新能源汽車用鋰電池外，還包括輕型電動自行車用鋰電池、電動工具用鋰電池及礦燈用鋰電池：(1)輕型電動車。目前，我國輕型電動車產銷量已經佔全球的90%以上，形成了龐大的輕型電動車配套產業體系，成為全球輕型電動車生產、消費和出口大國。目前我國擁有1.81億輛電動自行車，其中95%以上使用鉛蓄電池，僅有不到5%使用鋰電池，按照國家節能環保要求，鋰電池電動車推廣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將直接帶動鋰離子電池需求大幅增長。(2)電動工具用鋰電池。近十年來，中國電動工具製造行業憑藉較低的勞動力和完備的基礎配套設施獲得了快速發展，我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生產國和出口國。目前，我國供應了全球超過90%的無繩電動工具配套電池，僅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海四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兩家企業就佔據了約45%的市場份額。因此，該市場的整體增長，尤其是國內中高端無繩電動工具產銷量的增長，將帶動對高品質、高性能配套電源的強勁需求。(3)礦燈用鋰電池。截至2015年10月底，我國從事煤礦開採及洗選的企業約為6,431家，礦燈用量數百萬計，傳統的鉛酸或鹼性電池不僅儲電性差、體積大、份量重，廢棄電池的處理亦形成嚴重的環保問題。隨著煤炭企業向規模化、集中化、產業化的方向發展，越來越多的煤炭企業將會在煤礦作業中使用鋰電池，進一步拓展了鋰電池需求空間。

總體看，各類鋰離子電池的大量運用，將有力拉動作為其主要原材料的電解銅箔的需求大幅增長。

### 3) 標準銅箔、超厚銅箔市場情況

標準銅箔、超厚銅箔根據其自身厚度和技術應用於不同功率的印製電路板(PCB)。印製電路板(PCB)是電子互聯的基礎，是電子元件行業中生產規模最大的元器件品種，在電子整機產品中起到支撐、互連元器件的作用，被廣泛應用於通訊、光電、消費電子、汽車、航空航天等眾多領域，其技術水平亦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的發展而不斷提高。作為PCB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材料，電解銅箔也一直追隨PCB技術的發展而得到廣泛應用。目前，我國的電解銅箔生產已逐步實現規模化生產。同時，隨著信息傳遞向數字化和網絡化方向的快速發展，PCB工業亦持續快速發展。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15年電子信息產業統計公報》統計：2015年我國規模以上電子信息產業銷售收入規模達15.4萬億元，同比增長10.4%。

近幾年，受益於終端新產品與新市場的疊加支持，全球PCB市場成功實現復蘇及增長。根據Prismark公司的分析數據與興業證券研發中心發布的報告表明，PCB應用結構和產品結構的變化反映了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近年來伴隨著單／雙面板、多層板產值的下降，HDI板、封裝載板、軟板產值的增加，表明應用於電腦主板、通信背板、汽車板等領域的增長比較緩慢，而應用於高端手機、筆記本電腦等「輕薄短小」電子產品的HDI板、封裝板和軟板還將保持快速增長。

根據智研諮詢《2015-2020年中國PCB市場全景調查與產業競爭格局報告》，中國印製電路板企業在內銷增長和全球產能持續轉移的形勢下，將步入高速成長期。

我國各類電子產品和LED等的興起都對印製電路板行業產生強大的推動作用，未來五年中國印製電路板行業仍將保持快速增長。2014-2020年中國內地的PCB產業有很大的發展前景。PCB行業由於受成本和下游產業轉移的影響，正逐漸轉移到中國，在世界範圍內中國是最具成長性的PCB市場。預測2016年中國大陸PCB產值為331億美元，約佔全球720億美元的46%，繼續保持第一。

汽車行業的發展亦將為電解銅箔的發展提供一次新的機遇。隨著汽車行業的發展，作為汽車PCB主要原材料，電解銅箔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目前，我國已成為世界汽車生產和銷售大國；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5年我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450.33萬輛和2,459.76萬輛，創歷史新高，比上年分別增長3.3%和4.7%，總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產銷增速比上年分別下降4和2.2個百分點。目前，中國的汽車製造成本中，電子自動化產品的比例約佔總成本的30%，而國際先進汽車製造成本中的電子自動化產品比例達到50%~60%。因此，中國汽車工業的迅速發展、電子自動化比例的逐步提高，將直接帶動我國電解銅箔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隨著大功率PCB在高檔汽車安全性、穩定性方面體現出其獨特性能和優勢，應用於大功率PCB的高檔電解銅箔也受到了汽車行業的高度關注。

#### 4) 行業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本行業涉及到的政策包括：《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2006》、《有色金屬行業高新技術產品推薦目錄(2013)》、《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電池)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電子基礎材料和關鍵元器件「十二五」專項規劃》、《中國製造2025》、《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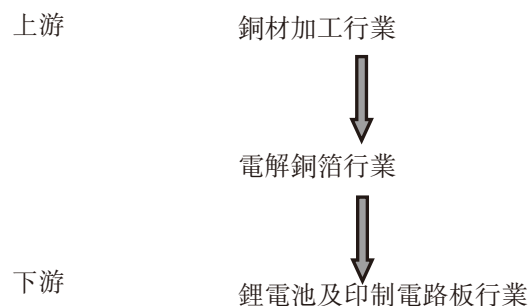
序號	政策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1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	國務院	重點研究高效二次電池材料關鍵技術，發展高效能量轉換與儲能材料體系
2	《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2006》	科學技術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電解銅箔被納入高新技產品目錄(產品序號06010043)

序號	政策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3	《有色金屬行業高新技術產品推薦目錄(2013)》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電解銅箔被納入「一、銅及銅合金高新技術產品」類別，序號為22，稅則號或擬歸類為74101100。主要性能指標為用電解法生產的卷狀或片狀銅箔，純度 $\geq 99.8\%$ ，厚度 $\leq 18 \mu\text{m}$ 。主要應用領域為用於生產各種覆銅板及多層線路板。
4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國家發改委	將「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用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中間相炭微球和鈦酸鋰等負極材料、單層與三層復合鋰離子電池隔膜」列為鼓勵發展的輕工產品。
5	《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電池)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	鋰離子電池重點發展動力型、儲能型鋰離子電池及其材料：加大鋰離子電池在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公交及小型純電動車(含低速電動車)等領域的推廣應用，提高動力鋰離子電池的市場佔有率。
6	電子信息制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工信部	將「電子元器件用覆銅板」、「電子銅箔」、「小型鋰電池和動力鋰電池材料」列為電子信息制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重點之一
7	《電子基礎材料和關鍵元器件「十二五」專項規劃》	工信部	將「覆銅板材料及電子銅箔」列入作為發展重點的新型元器件材料之中。

序號	政策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8	《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家知識產權局	將「軋制印電路板及鋰電池用高性能、低輪廓電子銅箔」納入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
9	《中國制造2025》	國務院	繼續支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提升動力電池工程化和產業化能力。
10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	國務院	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汽車與新能源汽車；到2015年，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量力爭達到50萬輛；到2020年，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生產能力達200萬輛、累計產銷量超過500萬輛。

#### 4、被評估單位的業務分析情況

公司主營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屬於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行業上游為銅材加工行業，行業下游主要為鋰電池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行業產業鏈構圖如下：



**(1) 與行業上游的相關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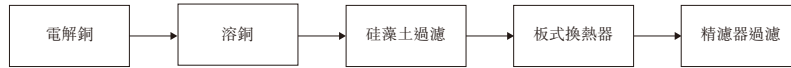
銅材加工行業是電解銅箔行業原材料的主要供應產業。銅材加工，是以陰極銅為原材料，將其加工成銅管、銅杆、綫纜等產品。銅材加工行業屬於競爭性行業，行業發展充分、技術進步快，對本行業的發展是有利的。銅杆是公司電解銅箔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是生產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銅杆產品質量的優劣也對公司電解銅箔的生產有較大的影響。本公司生產用主要原材料件可以通過外購及外協加工從國內得到充足的供應，生產過程中所用到的某些輔料也可很便捷地採購到。銅材加工行業所提供的原材料價格的變化將直接影響本行業的採購成本，其質量和供貨周期也將影響本行業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及交貨周期，如果上游行業的成本上升或產能縮減，將導致本行業成本上升或影響交貨周期，從而影響本行業的發展。

**(2) 與行業下游的相關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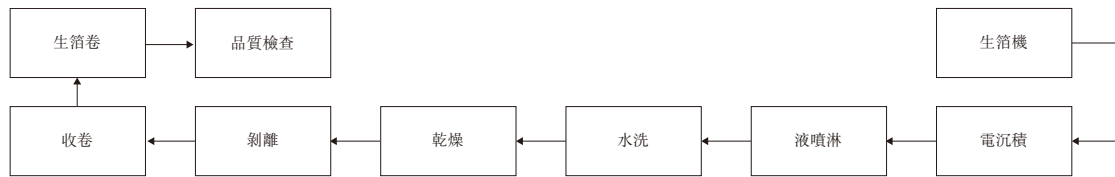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涉及的下游行業多為鋰電池及印製電路板製造企業，下游行業對本行業的發展有較大的牽引和驅動作用。因此鋰電池及印製電路板製造行業的發展狀況直接影響到本行業的市場空間。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及電子信息產業的發展為本行業的發展創造了較好的發展條件，市場容量不斷擴大，並在可預期的將來仍將不斷增長。下游行業對電解銅箔性能指標要求也不斷提高，本行業必須不斷加大在技術研發領域和自主創新領域的投入，開發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此外，如果下游行業增長放緩、產能縮減、投資下降，將減少對本行業產品的需求，影響本行業的發展。

公司的工藝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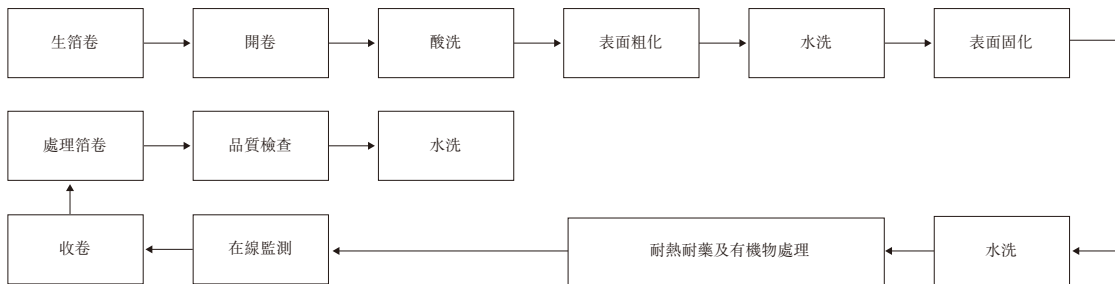
A. 溶液製備工藝流程：



B. 生箔生產工藝流程：



C. 表面處理工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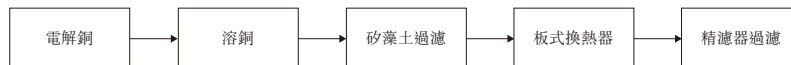


D. 分剪工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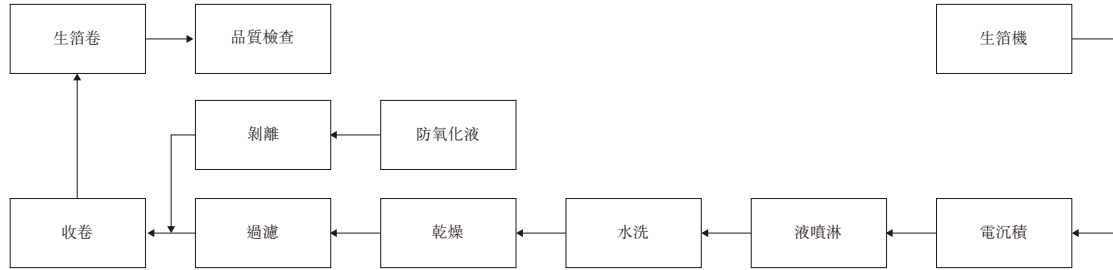
大容量動力鋰電池專用高性能電池箔生產工藝流程圖

A. 溶液製備工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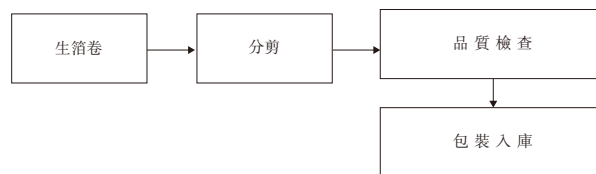




## B. 生箔生產工藝流程：



## C. 分剪工藝流程：



## 5、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類型、數量、法律權屬狀況等

被評估單位申報申報的賬外無形資產為專利權和商標權，明細見評估範圍。

## 6、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本次評估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為前述表外無形資產外，無其他表外資產申報評估。

## 7、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未引用其他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論情況。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1、價值類型及其選取：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兩種類型。經評估人員與委托方充分溝通後，根據本評估項目的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具體狀況及評估資料的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取適宜的價值類型，並與委托方就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達成了一致意見，最終選定市場價值作為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
- 2、市場價值的定義：本評估報告書所稱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3、選擇價值類型的理由：從評估目的看：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向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為北京中鑫澤江投資有限公司擬購具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依據。該經濟行為是一個正常的市場經濟行為，按市場價值交易一般較能為交易各方所接受；從市場條件看：隨著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股權重組將日趨頻繁，按市場價值進行交易已為越來越多的投資者所接受；從價值類型的選擇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看：本次評估的評估假設是立足於模擬一個完全公開和充分競爭的市場而設定的，即設定評估假設條件的目的在於排除非市場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從價值類型選擇慣例看：當對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的使用等並無特別限制和要求時，應當選擇市場價值作為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

#### 五、評估基準日

- (一)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16年12月31日。該評估基準日與本次評估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載明的評估基準日一致。

(二) 確定評估基準日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1、 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評估人員實際實施現場調查的日期接近，使評估人員能更好的把握評估對象所包含的資產、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狀況，以利於真實反映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現時價值。
- 2、 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計劃實施日期接近，使評估基準日的時點價值對擬進行交易的雙方更具有價值參考意義，以利於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
- 3、 評估基準日盡可能為與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計劃實施日期接近的會計報告日，使評估人員能夠較為全面地瞭解與評估對象相關的資產、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利於評估人員進行系統的現場調查、收集評估資料等評估工作的開展。

經與委托方充分溝通並最終由委托方選取上述日期為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

##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 本公司與委托方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12屆第46號)；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 7、《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 8、其他與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 3、《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 4、《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189號、中評協[2011]230號修訂)；
- 5、《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 6、《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 7、《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07]189號、中評協[2011]230號修訂)；
- 8、《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 9、《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 10、《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 11、《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 12、《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 13、《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 14、中評協關於修改評估報告等準則中有關簽章條款的通知(中評協[2011]230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 1、被評估單位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產權證明文件；
- 2、被評估單位與資產權屬相關的合同、投資協議等；
- 3、房產證、土地使用權證、機動車行駛證、專利權證、商標權等產權證明文件；
- 4、設備購置合同及發票等產權證明文件。

#### (五) 評估取價依據

- 1、《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 2、機械工業出版社2017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3、機械工業出版社《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2011年版)；
- 4、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及現行價格資料；
- 5、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主要設備的購置發票、合同等；

- 6、 評估人員向有關生產廠家及經營商取得的詢價依據；
- 7、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調查所搜集的資料；
- 8、 評估基準日證券市場有關資料；
- 9、 WIND資訊；
- 10、 其他。

## 七、 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途徑或思路)簡介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和有關評估準則規定的基本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該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的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是將預期現金淨流量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兩種。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基本公式為：

企業整體價值 = 未來收益期內各期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現值之和 + 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評估值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 × (1 - 所得稅率)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金追加額

$$P = \sum_{i=1}^n \frac{A_i}{(1+r)^i} + B$$

其中：P - 評估對象整體價值；

r - 折現率；

A<sub>i</sub> - 未來第i年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i - 收益預測期期數(年)；

n - 收益預測期限；

B - 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評估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 2、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估算公式為：

評估對象價值 = 被評估單位相應價值指標 × 修正後價值比率(或價值乘數) × 流動性等調整系數 + 其他調整因素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估算公式為：

評估對象價值 = 被評估單位相應價值指標 × 修正後的價值比率(或價值乘數) + 其他調整因素

### 3、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 = 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 - 各單項負債評估值之和

#### (二) 評估方法的選取及其理由

1、根據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取評估方法。

- (1)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鑫銅箔60%股權，需對華鑫銅箔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是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華鑫銅箔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參考依據；
- (2) 本次評估的目的無論實現與否，被評估單位均將持續經營；
- (3) 未能收集充分、適當的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可比公司公開股權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基礎資料，不宜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同時，在資本市場上同行業上市公司差異較大，不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比較法；
- (4) 資產基礎法主要從資產更新重置角度評估企業價值，表外資產的價值難以完整、準確反映，無法反映企業未來收益能力、管理水平等，無法滿足委托方此次目的，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 (5) 被評估單位能提供收益法所需要的全部資料。



綜上分析後我們認為：本次評估宜採用收益法。

## 2、 選取收益法進行評估的適用性判斷

### (1) 根據總體情況判斷收益法的適用性

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解銅箔的生產和銷售，產品主要為鋰電池銅箔和電路板銅箔。公司成立於2001年10月，經過多年的經營建設，其經營模式、銷售模式以及管理模式逐漸成熟穩定，目前客戶主要為比亞迪、銅陵科宇、生益科技、金安國際、超聲電子等等，市場較為穩定且發展潛力較大。

根據上述分析：被評估單位經營模式、銷售模式和和管理模式逐漸成熟穩定，市場逐步擴大，有較為明確的企業目標，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2) 根據企業會計報表判斷收益現值法的適用性

根據對被評估單位2014年、2015年、2016年經審計的會計報表數據表明其近幾年的營業收入增長較快，前三年收入增幅分別為18.02%、3.09%和19.23%，2016年實現淨利1.25億，盈利能力較以往年度有較大提升，主要得益於銅箔市場目前處於供不應求，價格上漲所致。

根據上述分析：被評估單位收入呈現增長趨勢，盈利能力也較強，故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3) 從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的可預測性和能否用貨幣計量來判斷

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的經營數據以及未來年度的經營計劃，評估對象的獲利能力可以合理預測。即：被評估單位的營業收入能夠以貨幣計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費用能夠以貨幣計量方式流出，其他

經濟利益的流入也能夠以貨幣計量。因此，評估對象的整體獲利能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能夠用貨幣衡量。

(4) 從與被評估單位獲得未來收益相聯繫的風險可以基本量化來判斷

被評估單位的風險主要有國內宏觀經濟環境風險、政策環境風險、產品質量風險、人才和經驗風險等。評估人員經分析後認為與評估對象相關的資產所承擔的風險基本能夠量化。

綜合以上分析結論後評估人員認為：本次評估在理論上和實務上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三) 本次收益法評估的具體思路及模型

#### 1、 具體思路及模型

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該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的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是將預期現金淨流量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兩種。本次評估的華鑫銅箔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總體思路是採用間接法，即先估算被評估單位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推算企業整體價值，扣除付息債務資本價值後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在具體的評估操作過程中，選用分段收益折現模型。即：將以持續經營為前提的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分為明確預測期和永續年期兩個階段進行預測，首先逐年明確預測期（評估基準日後至2021年末）各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再假設永續年期保持明確預測期最後一年的預期收益額水平，估算永續年期穩定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最後，將被評估單位未來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求和，再加上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評估值總額，扣除被評估單位基準日付息負債即得到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根據上述分析，本次將被評估單位

的未來收益預測分為以下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從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5年，此階段為被評估單位的增長期並趨於穩定；第二階段為永續年期，2022年1月1日開始，此階段被評估單位進入穩定期，將保持2021年的收益額水平，並基本穩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 = 未來收益期內各期預測的自由現金淨流量現值之和 + 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評估總額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 — 企業整體價值；

r — 折現率；

t — 明確預測期的收益年限，本次評估取5年；

A<sub>i</sub> — 明確預測期第i年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A<sub>t</sub> — 未來收益穩定年度的預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i — 收益折現期(年)；

B — 單獨評估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評估總額。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利息 × (1 - 所得稅稅率)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金追加額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 2、收益指標的確定

### (1) 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章程的規定，除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解散事由時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經營期限。從企業價值評估角度分析，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不存在必然終止的條件，一般設定收益期限為無期限，且當未來收益期限超過足夠長時的未來收益對現值影響很小，故本次評估設定其未來收益期限為無限年期。

## (2) 折現率的選取

折現率亦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採用收益法評估所使用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所採用的折現率的估算，是在考慮評估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回報率、公司特有風險收益率(包括規模超額收益率)和被評估單位的其他風險因素的基礎上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綜合估算其權益資本成本，並參照對比公司的資本結構等因素，綜合估算被評估單位的股權收益率，進而綜合估算全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或WACC)，並以此作為評估對象的全部資本的自由現金淨流量的折現率。其估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或}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f$ ：無風險收益率；

$\beta$ ：Beta系數；

$R_m$ ：資本市場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場風險溢價( $R_m - R_f$ )；

$R_s$ ：特有風險收益率(包括企業規模超額收益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D：債務的市場價值；

E：股權市值；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債務資本成本；

D/E：資本結構；

t：企業所得稅率。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體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 1、 明確評估項目基本事項、編製評估計劃

接受項目委托後，與委托方溝通、瞭解評估項目基本項目，擬定評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評估計劃。

#### 2、 提交提供資料清單

根據委估資產特點，提交針對性的盡職調查資料清單，資產負債評估申報表、收益法評估申報表等樣表，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 3、 輔導填表

與被評估單位相關工作人員聯繫，布置及輔導其按照資產評估的要求進行評估申報表的填寫和準備評估所需要的資料。

### (二) 盡職調查現場評估階段

#### 1、 審閱核對資料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申報資料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 2、 現場勘查與重點清查

對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進行核實，對被評估單位辦公經營場所，重要資產進行詳細勘查、並做好記錄。

#### 3、 盡職調查訪談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盈利預測等申報資料，與企業管理層通過座談、討論會以及電話訪談等形式，就被評估單位及其所在行業歷史與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共識。

#### 4、 確定評估途徑及方法

根據委估對象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 5、 評定估算

根據確定的評估途徑及方法，對評估對象評估結果進行測算，並起草相關評估說明。

### (三) 評定匯總階段

根據初步工作結果進行匯總、分析，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調整、修正和完善，確定資產初步評估結論，並起草評估報告書，提交公司內部覆核。

### (四) 提交評估報告書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礎上，並在不影響評估機構和評估師獨立形成評估結論前提下與委托方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充分考慮有關意見後，按本公司內部三級覆核制度和程序對評估報告進行反復修改、校對，最後出具正式評估報告。

## 九、 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公平交易假設

公平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按公平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價。公平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

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假定委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2、 假設有關於貸利率、稅賦基準及稅率和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未來每年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查。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財務數據及未來收益預測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並假設能保持現有的管理、業務、技術團隊的相對穩定，或變化後的管理、業務、技術團隊對公司經營管理無重大影響。
- 6、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間的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支付等各項業務收支均與評估基準日的營運模式相同。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營運收支及評估對象所包含的資產的購置價格與當地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購買力相適應。
- 9、 委估企業在預測期的現金流均為期中流入或流出。
- 10、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三) 上述評估假設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上述評估假設設定了資產的使用條件、市場條件等，對評估值有較大影響，當前述假設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十、評估結論

### (一) 評估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被評估單位經審計後的資產賬面值179,974.13萬元，負債賬面值132,922.09萬元，淨資產賬面值47,052.04萬元。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按收益法評估的市場價值評估值為104,929.00萬元，較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股東全部權益47,052.04萬元，評估增值57,876.96萬元，增值率123.01%。即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為104,929.00萬元(大寫為人民幣壹拾億肆仟玖佰貳拾玖萬元整)。具體如下表：

行次	項目/年度	預測數據					
		2017年 金額	2018年 金額	2019年 金額	2020年 金額	2021年 金額	2022年及以後 金額
1	一、營業收入	133,961.21	135,599.26	135,647.33	136,851.00	136,851.00	136,851.00
2	減：營業成本	102,198.01	103,443.02	106,054.63	107,049.14	107,233.51	107,233.51
3	稅金及附加	837.38	844.26	844.46	849.51	849.51	849.51



行次	項目/年度	預測數據					
		2017年 金額	2018年 金額	2019年 金額	2020年 金額	2021年 金額	2022年及以後 金額
4	銷售費用	2,623.20	2,733.25	2,797.54	2,832.06	2,848.96	2,848.96
5	管理費用	5,584.16	5,673.64	5,710.87	5,788.80	5,827.96	5,827.96
6	財務費用	2,723.30	2,723.79	2,723.81	2,724.17	2,724.17	2,724.17
7	投資收益	-	-	-	-	-	-
8	二、營業利潤	19,995.17	20,181.30	17,516.03	17,607.32	17,366.89	17,366.89
9	加：營業外收入	-	-	-	-	-	-
10	減：營業外支出	-	-	-	-	-	-
11	三、利潤總額	19,995.17	20,181.30	17,516.03	17,607.32	17,366.89	17,366.89
12	減：所得稅費用	2,999.28	3,027.20	2,627.40	2,641.10	2,605.03	2,605.03
13	四、淨利潤	16,995.89	17,154.11	14,888.62	14,966.22	14,761.85	14,761.85
14	加：利息×(1-所得稅 稅率)	2,280.65	2,280.65	2,280.65	2,280.65	2,280.65	2,280.65
15	加：折舊與攤銷	4,317.25	4,378.69	4,378.69	4,378.69	4,378.69	4,378.69
16	減：營運資金增加	10,102.76	582.97	-691.75	406.45	-50.75	-
17	減：資本性支出	3,946.05	3,456.21	3,456.21	3,456.21	3,456.21	3,456.21
18	五、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9,544.98	19,774.26	18,783.49	17,762.89	18,015.73	17,964.97
19	折現率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20	六、折現系數	0.9047	0.8185	0.7406	0.6700	0.6062	5.7567

行次	項目/年度	預測數據					2022年及以後
		2017年 金額	2018年 金額	2019年 金額	2020年 金額	2021年 金額	
21	七、企業自由現金流現值	8,635.65	16,186.02	13,910.28	11,901.26	10,920.71	103,418.30
22	八、累計企業自由現金流現值						164,972.22
23	九、評估基準日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						13,675.93
24	十、企業價值						178,648.15
25	十一、付息債務						73,719.04
26	十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取整)						104,929.00

## (二) 評估結論成立的條件

- 1、 評估對象所包含的資產在現行的法律、經濟和技術條件許可的範圍內處於正常、合理、合法的運營、使用及維護狀況。
- 2、 本評估結論是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為本報告列明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該評估結論未考慮控股股權溢價和少數股權折價及股權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報告使用者應當理解，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該評估結論亦未考慮評估增值的納稅影響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 3、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報告書載明的評估目的之下，根據持續經營假設、公開市場假設和本報告書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確定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過去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質押、擔保等事宜的影響；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沒有考慮評估基準日後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沒有考慮若該等資產出售，所應承擔的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淨額的相關方面。

當前述評估目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假設和公開市場假設等發生變化時，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即失效。

### (三) 評估結論的效力

- 1、本評估結論系評估專業人員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出具的意見，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發生法律效力。
- 2、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在與評估對象相關的資產於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經營、以及在評估基準日的外部經濟環境前提下，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市場價值意見，故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僅在仍保持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經營、以及仍處於與評估基準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經濟環境的前提下有效。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利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的情況

本次評估是在華鑫銅箔提供數據的基礎上進行的評估，評估基準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業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畢馬威華振滬審字第1702084號《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利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的情況。

## (二) 產權瑕疵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鑫銅箔有26項建築物，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對此，華鑫銅箔出具承諾函承諾上述房屋為公司實際擁有、控制，具體如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 $m^2$ )	結構	建成年月
1	職工食堂	479.00	磚木	2007年12月
2	鍋爐房	519.00	混合	2007年12月
3	2#空調機組廠房	107.25	混合	2007年12月
4	配電房	18.00	磚混	2007年12月
5	機井房	20.00	磚混	2007年12月
6	發電機房	18.00	磚混	2007年12月
7	消防房	54.00	磚混	2007年12月
8	鍋爐房	59.40	混合	2007年12月
9	研發中心主廠房	3,200.00	混合	2008年6月
10	房屋6套	648.00	磚混	2010年11月
11	食堂菜房	20.00	磚混	2010年12月
12	職工宿舍南廁所	32.42	磚混	2010年12月
13	研發中心西側門衛房	15.42	鋼結構	2010年12月
14	新辦公樓	7,793.25	混合	2012年9月
15	廁所	15.00	鋼結構	2013年6月
16	門衛房	39.28	磚混	2013年6月
17	門衛房	20.27	磚混	2013年6月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 $m^2$ )	結構	建成年月
18	一期倉庫	721.53	鋼結構	2013年6月
19	煤房	19.64	磚混	2013年6月
20	男澡堂	304.00	磚混	2013年6月
21	包裝箱車間	1,992.00	鋼結構	2013年6月
22	鋼構房	78.44	鋼結構	2013年6月
24	1#公租房	3,734.97	混合	2013年12月
25	二期水站壓濾機彩鋼房	30.00	鋼結構	2014年5月
26	簡易成品庫	360.00	鋼結構	2015年12月

(三)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況

無。

(四) 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況

無。

(五)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涉訴事項均為企業對客戶因應收款的起訴，單項金額不大。

(六)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 2016年2月18日，華鑫銅箔與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了《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本金為40,000萬元，租賃期限為2016年2月29日至2023年2月18日。同時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將融資租賃的標的物在中國進出口銀行設定抵押，抵押登記證號為津濱動抵登字(2016)第0034號。

2016年2月19日，華鑫銅箔的股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合同號為212004992016110224的《租金保理合同》，對於融資租賃形成的應收租金，辦理租金保理業務。為此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股權質押合同，合同號為2120004992016110224ZY01，以其持有的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質押給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應向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債務的擔保，質押期限84個月。

- 2) 2016年8月10日，華鑫銅箔與興業銀行鄭州分行簽訂《興業銀行貴金屬租借合同》，租賃成色AV99.99來源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標準黃金194千克，租借期從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止，年利率為3.2%。

#### (七) 其他事項說明

無。

#### (八) 期後事項說明

2017年5月25日，華鑫銅箔股東會決議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計未分配利潤261,420,999.06元全額分配給股東，我們提醒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

#### (九)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評估報告的使用者需特別關注上述「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及其評估結論僅用於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資產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備案，用於其他任何目的均無效。
- (二) 本評估報告及其評估結論僅供委托方和本評估報告中明確的其他報告使用者在本評估報告的有效期內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賴本報告，該

公司對任何單位或個人不當使用本評估報告及其評估結論所造成的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 本評估報告書的使用權歸委托方所有；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書面許可並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按現行規定，本評估報告及其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年，從評估基準日起計算；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能以評估結果作為底價或作價依據(還需結合評估基準日的期後事項進行調整)，超過一年，須重新進行評估；在評估基準日後的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若資產質量與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其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或對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托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評估。

###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報告日為2017年6月20日。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林繼偉

法定代表人：胡勁為  
中國資產評估師：任媛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有關計算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有關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和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下文列載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評估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所編製之估值(「估值」)，該估值使用收入法將目標公司業務之預測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貼現。本函件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之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審閱與估值相關之預測(「預測」)，閣下作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吾等已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確認及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核數師」)僅向貴公司董事及僅為彼等利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核數師確認彼已根據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就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算術計算及編製程序；且彼認為，就計算而言，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明白，貴公司所作之預測僅供估值之用。預測涵蓋較長一段時間，其本身並非旨在作為預測期內任何特定年份／期間之未來收益、成本及盈利能力之準確預測，而是旨在作為一個整體去理解，並僅供估值之用。預測乃使用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之假設以及預期未必會發生之其他假設，其中一些假設主要基於管理層所判斷及確

信作出。除用於計算估值外，預測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之預測事件確實發生，但由於該等預測事件通常未必會按預期發生及或會有重大出入，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任何評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價。因此，吾等對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沒有於目標公司業務的管理及行業專業知識。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討論該等重大假設的依據及原因，並依據 貴公司就該等管理層判斷和計劃及預測的有效性的陳述及確認。本函件中提述吾等已進行的評價、審閱以及討論乃基於本函件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呈列、解釋及提供的資料，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在沒有獨立驗證的情況下，所有獲 貴公司、其職員、僱員及／或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材料及陳述(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 貴公司、其職員、僱員及／或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所作出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根據前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獨立估值師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諮詢後作出。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對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下列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頁至14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89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89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頁至13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72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72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頁至14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6/LTN2015041638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6/LTN2015041638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 借貸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5,0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本集團人民幣119,000,000元之銀行借款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普通股以及若干機器及樓宇作抵押；(b)本集團人民幣38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c)人民幣370,000,000元之租賃公司貸款以靈寶華鑫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股權作抵押；及(d)本集團人民幣10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 抵押及按揭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普通股以及若干機器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000,000元的擔保。

靈寶華鑫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股權已抵押以獲得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之租賃公司貸款。

應收票據人民幣106,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擔保。

#### 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或未償還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或保證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和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將集中於多個礦山的探礦工作，加快主要項目的建設並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亦將確保各生產廠房以最高生產力生產產品。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專注以開採及冶煉作為其主營業務，同時亦會尋求或會出現的潛在新投資機遇。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必然為本公司更多財務資源，有助其日後發展業務。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經計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影響、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及現金結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任何期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339,000 (L)	39.19%	24.06%
靈實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40,620 (L)	15.55%	9.55%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L)	12.05%	7.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準董事／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主要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 (a) 靈寶華鑫與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合同，據此，靈寶華鑫同意出售而鼎泰同意購買多部靈寶華鑫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鼎泰須按租金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靈寶華鑫，該筆租金用作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租金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為期七(7)年；
- (c) 本公司與鼎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保證合同，據此(i)本公司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提供保證；及(ii)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靈寶華鑫的所有股份(即全部)質押予鼎泰或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及

(d) 股權轉讓協議。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及估值師各自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之亮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 (e) 附錄一(A)的估值報告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f) 除附錄一(A)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d) 估值師就評估靈寶華鑫全部權益所發出的估值報告；
- (e) 畢馬威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分別就靈寶華鑫的估值所發出的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中鑫澤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240,463.33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